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86711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79kg		
建设项目名称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6XXLX3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亚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亚飞	刘	亚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亚飞	刘	亚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8TKU88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志华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1014	BH012248	徐志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诗慧	全文	BH007158	蔡诗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2-2
(副本)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81KU88U

名称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冯宇鸽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 水资源管理; 水文服务; 工程咨
其它水利管理业;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咨
询服务; 土壤修复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
施工、技术咨询; 仪表仪器、安防设备、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
博学路277号2号楼21层2104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资源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徐志斌

证件号码：41021119700512503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541035201341180100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套木行平全属定制家具项目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11197005125039			
社会保障号码	410211197005125039	姓名	徐志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202003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	201602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8	201602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202003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3	202003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7	201602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7	201602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5-01	参保缴费	2013-07-01	参保缴费	2013-07-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000	●	5000	●	5000	-
02	5000	●	5000	●	5000	-
03	5000	●	5000	●	5000	-
04	5000	△	5000	△	5000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ad00f8962cf4588a0b0ca0737fd5483



打印时间: 2024-04-08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表单验证号码ad00ff8962cf4588a0b0ca0737fd548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1199301100268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1199301100268	姓名	蔡诗慧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华瑞四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	202005		
开封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11	201906		
河南华瑞四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8	202005		
开封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1	201906		
金明区灵活就业人员年度缴费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	201907		
河南华瑞四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8	202005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6	-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6	-		
开封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	201906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1-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05				-		-
06				-		-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码0a45331468f1418b962874c0f2f93c98



打印时间: 2024-03-21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建设与区域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已修改，见 P3
	细化周边环境状况调查	已修改，见 P13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已修改，见 P37
2	明确涂料成分与低 VOCs 质量要求的满足性	已修改，见 P29
	细化项目产品方案，	已修改，见 P23
	核实涂料、白乳胶等原辅材料消耗量和核算依据，	已修改，见 P26、 P28
	完善漆平衡；	已修改，见 P45、 P46
	明确涂料干燥方式和热量来源	已修改，见 P30
	补充吸塑过程废气产排分析	已修改，见 P43
3	完善工艺流程介绍和产污环节分析	已修改，见 P30、 P34
	明确喷漆和打磨设施的结构，细化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收集方式	已修改，见 P42
4	核实废气风量和产排源强，完善废气达标性分析	已修改，见 P42- P48
	核实各类固废代码和暂存间规模	已修改，见 P56、 P57
5	结合风险因素识别，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已修改，见 P64
	细化环境管理计划；	已修改，见 P65
5	完善平面布置图和其他附图附件。	已修改，见附图 三、附图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225-04-05-6067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亚飞	联系方式	1833636899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开封市兰考县（区）南彰镇工业园区 12-1 号（街道）		
地理坐标	（ <u>115 度 8 分 4.870 秒</u> ， <u>34 度 57 分 3.49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中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410225-04-05-606761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	116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面积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兰考县南彰镇总体规划 (2015-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兰考县南彰镇总体规划 (2015-2030 年)</p> <p>1、规划期限</p> <p>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近期规划至 2020 年，远期规划至 2030 年。</p> <p>2、规划范围</p> <p> 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镇域和集镇区。</p> <p>3、产业空间布局规划</p> <p> 根据特色突出、合理布局、依托中心的原则，结合现状产业特点，将南彰镇总体上分为：“一城、一园、四区”。</p> <p> 一城：南彰镇区</p> <p> 规划以镇区为中心，形成南彰镇的政治、经济及文化中心。</p> <p> 一园：</p> <p> 门业产业园。</p> <p> 四区：</p> <p> “四区”：指在镇域范围内形成的四个农业发展区,即蔬菜种植区、高效农业示范区、畜牧养殖业区和综合农业区。</p> <p> 蔬菜种植区：肖庄村、司寨村、五里河村、王庄村、侯寨村、胡里村。</p> <p> 高效农业示范区：川里村、刘寨村、前城、郭冲斗、翟庄、史</p>		

庄、张贯、杜西、杜东、南郭庄。

综合农业区：吕庄村、裴寨村、蒋庄村。

畜牧养殖区：李堡村、李家滩村、宋庄村、后城村、代李陈村、孙桥村孙桥村。

镇村体系职能结构

中心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为全镇的核心发展片区，承担居住、生产、公共服务、商业贸易、旅游休闲等职能。

中心村：依托原有建设基础以及设施配套条件建设成为中心村，统筹原管理区及周边农村居民点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功能。

基层村：居住的集聚点，主要从事农业、家庭副业。

4、城镇性质

综合相关规划定位、自身发展定位分析及南彰镇在区域中所承担的职能、作用，本次规划确定南彰镇的城镇性质为：

豫鲁两省交界工贸型小城镇、兰考县门业制造和板材加工基地。

本项目位于兰考县南彰镇工业园区 12-1 号（兰考县南彰镇名门木秀产业园），项目所在名门木秀产业园即兰考县南彰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中的门业产业园，本项目产品为木门和定制家具，符合兰考县南彰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年）。根据南彰镇土地利用规划图（局部）（见附图五），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矿用地，另依据兰考县南彰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南彰镇自然资源所、兰考县南彰镇人民政府联合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乡镇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见附件四）；本项目为木门及定制家具制造，符合南彰镇城镇性质，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相关产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C2032 木门窗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应为允许类，且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建设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410225-04-05-606761”。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中涉及的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生产的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 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3/4/5/6、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涂装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无组织排放要求

		<p>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2、本项目所用漆料满足低VOCs产品要求</p> <p>3/4/5、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 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所用漆料满足低VOCs产品要求</p> <p>2/3、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	<p>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 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 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p>本项目不涉及</p>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省籍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p> <p>2.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p>	<p>本项目不涉及</p>

		进闸坝优化调度。 2. 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 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 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位于南彰镇工业园区 12-1 号，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有合理的贮存和处置方式，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考南彰镇工业园区 12-1 号，不涉及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2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	本项目不涉及

	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3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推动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7	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考南彰镇工业园区12-1号，不涉及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8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考南彰镇工业园区12-1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9	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0	“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本项目不涉及
	13	全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14	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总量满足 减排要求
	2	“十四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3	到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46.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5.8%。“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4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5	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2025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本项目不涉及
	6	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7	加强河湖水质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环 境	1	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	本项目不涉及

风险 防 控		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 急保障体系。	
	2	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 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 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 理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3	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 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4	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 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管理，开展基于环 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	本项目不涉及
	5	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 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 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 加强油气管道环境 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 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 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 应急物资库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 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 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 生态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
	2	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 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 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 未有效利用的， 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 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 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 河湖生态补水。	本项目不涉及
	3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 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 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 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	本项目不涉及
	5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 农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受污染耕地安 全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受污染耕 地安全利用率达 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6	开封市东界至劳动路，南界至郑汴路，西界至夷山大 街，北界至东京大道区域内为禁采区（严重超采区），	本项目不涉及

	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7	“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8	燃料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 1.1；钢铁、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5，其他行业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2。	本项目不涉及
9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外电输入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

表3. 与兰考县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22530001	兰考县一般管控单元	兰考县	一般管控单元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	/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建设用地	本项目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及开封市“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管控要求。

3、与饮用水源保护规范相符性分析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文，兰考县城区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地共2处，分别为：

①兰考县良龙水务有限公司地下水井群（县城北部，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40米区域；

②兰考县大川自来水有限公司地下水井群（县城南部，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40米区域；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中兰考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为：

①兰考县许河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②兰考县南彰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5米、南28米、北39米的区域。

③兰考县瓜营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5米、西15米、南21米、北40米的区域。

（3）《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兰政办〔2019〕80号）

根据兰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兰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共包含25个水源地，具体为：坝头镇张庄水厂、坝头镇朱庵供水站、三义寨乡三义寨水厂、三义寨乡夹河滩供水站、三义寨乡孟角供水站、兰阳街道城关水厂、谷营镇四明堂供水站、谷营镇西张集供水站、谷营镇程场供水站、谷营镇黄窑供水站、埵阳镇埵阳水厂、埵阳镇南关供水站、埵阳镇何庄供水站、孟寨乡孟寨水厂、南彰镇李家滩供水站、葡萄架乡土山寨水厂、小宋镇小

宋水厂、小宋镇东邵岗供水站、小宋镇张庄供水站、仪封乡孟寨村供水站、仪封乡三合庄供水站、考城镇南王庄水厂、考城镇马庄供水站、闫楼乡闫楼水厂、红庙镇庙台供水站。以上水源地均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以水厂内水井中心轴线分别向两端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向两侧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或以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四周至水厂厂界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

(4)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兰考县南彰镇工业园区 12-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地为西北侧的南彰镇李家滩供水站，本项目与一级保护区边界距离最近约 510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二），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向东南，本项目位于南彰镇李家滩供水站的下游，不会对南彰镇李家滩供水站造成不良影响。

4、与《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委办〔2023〕2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委办〔2023〕2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与汴环委办〔2023〕26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通过采取密闭措施，废气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	本项目所用漆料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详见附件六	相符

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够满足《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委办〔2023〕26 号文件要求。

5、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5. 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省级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鼓励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系统，有机溶剂使用量大、具备条件的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支持涂装类园区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推动落实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 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和汽修行业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提升油品 VOCs 综合管理水平。组织开展辖区内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全覆盖专项行动，确保全市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指导涉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	本项目所用漆料均为满足低 VOCs 含量要求，喷漆房在车间内二次封闭，负压收集，符合要求	相符
推进系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	本项目各类危险	相符

统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推动末端治理向防治并举转变,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废物储存在专用的危废间,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途径	
----------------	--	-------------------------------------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要求。

6、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6. 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经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家具制造行业、工业涂装行业 A 级绩效水平。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	本项目所用原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详	

<p>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p>	<p>见附件六</p>	
<p>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p> <p>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p>	<p>本项目在全封闭车间内对喷漆房二次密闭，密闭后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符合规范要求</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够满足《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要求。

7、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依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本项目废气涉及 VOCs，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本次选取豫环委办〔2023〕3 号要求相关指标进行分析，相符性见下表。

表7.家具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所用涂料在全封闭漆桶内储存，外购调配在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施胶、喷涂废气	相符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下料、打孔、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	相符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 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1、本项目采用溶剂型涂料，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相符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 PM 排放浓度为 5.14 mg/m³、DA002 排气筒 PM 排放浓度为 1.38mg/m³、DA003 排气筒 PM 排放浓度为 0.61mg/m³，DA002 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为 2.49mg/m³、DA003 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为 1.35mg/m³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投产后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表8.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p> <p>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p>1、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项目漆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存放于全封闭漆库内部；</p> <p>3、项目喷漆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废气负压收集；</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采用高流低压（HVLP）喷枪；</p>	相符
VOCs 治污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1、项目雾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p> <p>2、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5%；</p>	相符
	<p>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末端治理设施</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³、TVOC 为 40-50 mg/m³；</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为 2.49mg/m³、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29mg/m³； DA003 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为 1.35mg/m³、甲苯和二甲</p>	相符

		<p>苯排放浓度为 0.37mg/m³;</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其他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p>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本项目投产后</p>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家具制造行业、工业涂装行业 A 级绩效水平要求。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9. 与豫环办〔2022〕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喷漆房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废气负压收集	相符
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梳理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环境容量、企业实际，制定低	本项目所用原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	相符

<p>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建立企业清单台账，明确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p>	<p>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详见附件六</p>	
<p>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够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要求。

9、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9.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兰考县南彰镇工业园区（即名门木秀产业园）12-1 号，根据南彰镇土地利用规划图（局部）（见附图五），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矿用地，另依据兰考县南彰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南彰镇自然资源所、兰考县南彰镇人民政府联合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乡镇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见附件四）；本项目为木门及定制家具制造，符合南彰镇城镇性质（豫鲁两省交界工贸型小城镇、兰考县门业制造和板材加工基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本项目周边均为家具制造企业，无需要特殊保护的企业，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9.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考南彰镇工业园区（即名门木秀产业园）12-1 号，租赁河南安盾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化厂房，车间由南至北依次为定制家

具生产区、木工区、封边区、免漆门生产区、成品区、贴皮区、打磨房、底漆房、面漆房，车间东西两侧预留物流通道，功能布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C2032 木门窗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家具生产过程除分割、组装外还有封边等工艺，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10.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立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1	项目名称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考南彰镇工业园区 12-1 号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考南彰镇工业园区 12-1 号	相符
	3	总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占地面积	11600 平方米	11600 平方米	相符
	6	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12000 平方米	相符
7	工艺技术	烤漆门：板材、下料、贴面、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包装、成品；	烤漆门：板材、下料、贴面、打孔、喷底漆、烘干、打磨、喷面漆、烘干、包装、成品； 免漆门：板材、下料、胶	基本相符，实际生产工艺比备案更详细	

		免漆门：板材、下料、胶合、吸膜、封边、卷印、包装、成品； 全屋定制：板材、下料、胶合、吸膜、封边、包装、成品	合、吸塑、封边、打孔、转印、包装、成品； 全屋定制：板材、下料、胶合、吸塑、封边、打孔、包装、成品	
8	主要设备	冷压机、雕刻机、精密锯、立铣、封边机、门套一体机、吸塑机、包覆机、四边锯、抛光机、锁孔机、排钻、开料机、AB 胶压机	冷压机、雕刻机、精密锯、立铣、封边机、门套一体机、吸塑机、包覆机、四边锯、抛光机、锁孔机、排钻、开料机、胶压机	相符，实际设备与备案相比更详细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立项内容一致，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1600m²，本次评价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11：

表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烤漆门	3000 套/a	宽 900 mm×长 2100 mm×厚 40mm
免漆门	14000 套/a	宽 900 mm×长 2100 mm×厚 40mm
定制家具	3000 套/a	主要为橱柜、衣柜等，根据客户要求订做，常见的有：2400mm×1600 mm×600mm，2400mm×2000 mm×600mm 等

3、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2 所示。

表1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1600m ² ，建筑面积 12000m ² ，框架结构，主体为一层，内设危废间、固废间、底漆房、面漆房、打磨房、贴皮区、免	租赁现有

程		漆门区、成品区、木工区、封边区、定制家具区等，辅房为二层，内设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现有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打孔、底漆打磨废气	集气管道收集+中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底漆、烘干废气	集气管道收集/全封闭喷漆房+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2)																
		面漆、烘干废气及封边、贴面、吸塑废气	集气管道收集/全封闭喷漆房+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3)																
		危废暂存间废气	负压收集后引入底漆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现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危险废物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噪声	主要生产设 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新建															
	<p>6、主要设备</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主要生产设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名称</th> <th>型号</th> <th>数量 (台)</th> <th>功率 (KW)</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冷压机</td> <td>50T</td> <td>16</td> <td>8</td> </tr> <tr> <td>雕刻机</td> <td>HSD</td> <td>3</td> <td>8</td> </tr> <tr> <td>精密锯</td> <td>MJ6132B</td> <td>5</td> <td>6.52</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功率 (KW)	冷压机	50T	16	8	雕刻机	HSD	3	8	精密锯	MJ6132B	5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功率 (KW)																
冷压机	50T	16	8																
雕刻机	HSD	3	8																
精密锯	MJ6132B	5	6.52																

立铣	/	3	5
封边机	XL740	7	34
门套一体机	XLKC530	1	45
吸塑机	MKL4600	2	36
包覆机	5000	3	20
四边锯	MJ6425	1	8
抛光机	1000-6G	1	10
锁孔机	/	1	8
排钻	/	3	5
开料机	AAX-829	3	5
胶压机	MB6213	1	8
面漆房	15m*8m	2 间	/
底漆房	30m*8m	1 间	/

7、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密度板	张/年	3000	/
2	木皮	m ² /a	15000	/
3	白乳胶	吨/年	0.6	25kg/桶, 储存量 100kg
4	PU 面漆	吨/年	1.45	25kg/桶, 储存量 100kg
5	PE 底漆	吨/年	2.91	25kg/桶, 储存量 150kg
6	稀释剂	吨/年	0.44	25kg/桶, 储存量 50kg
7	固化剂	吨/年	2.19	25kg/桶, 储存量 100kg
8	五金件	套/a	3000	外购
9	免漆密度板	张/年	14000	/
10	白乳胶	吨/年	2.8	25kg/桶, 储存量 100kg

11		PVC膜	m ² /a	60000	3.1t/a
12		封边条	米	33000	自带胶
13		木纹纸	m ² /a	60000	3.1t/a
14		五金件	套/a	14000	外购
15	定制家具	免漆密度板	m ³ /a	8000	/
16		PVC膜	m ² /a	30000	1.7t/a
17		白乳胶	t/a	9	25kg/桶, 储存量 25kg
18		封边条	m	30000	外购
19		五金件	套/a	3000	外购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如下：

(1) 白乳胶：即通用的木胶水，为聚醋酸乙烯树脂乳液，聚醋酸乙烯酯简称 PVA，分子式为 C₄H₆O₂，醋酸乙烯酯经聚合生成的聚合物。是无定形聚合物，外观透明、溶于苯、丙酮和三氯甲烷等溶剂。对光和热稳定，加热到 250℃ 以上会分解出醋酸。白乳胶属于水性产品，主要作为粘接剂，用于木材、纺织、涂料、纸加工、建筑等行业。

根据生产经验，木门生产过程用胶量约为 200g/m²，本项目年产烤漆门 3000 套，一扇木门 1.89m²，则用胶量为 0.6t/a；年产免漆门 14000 套，一扇木门 1.89m²，则用胶量为 2.8t/a；年产定制家具 3000 套/a，约 30000m²，用胶量约为 300g/m²，则用胶量为 9t/a。

(2) PVC 膜：其主要成分 PVC 具有以下性质：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 以下的硫酸、50-60% 的硝酸及 20% 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 无固定熔点，80~85℃ 开始软化，130℃ 变为粘弹态，160~180℃ 开始转变为粘流态，PVC 在 170℃ 以上开始分解并缓慢放出 HCl，随着温度的上升，分解并释放 HCl 速度加快，致使

PVC 变色。

表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1	PU 面漆	固体份 71-85%、二甲苯 4-6%、乙酸丁酯 7-11%、PMA 4-9%
2	稀释剂	乙酸丁酯 45-55%、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5-30%、二甲苯 18-25%
3	固化剂	成膜物质 45-50%、乙酸丁酯 50-55%
4	PE 底漆	固体份 69-81%、二甲苯 3-5%、乙酸丁酯 6-10%、PMA 5-10%

表16. 原辅材料中主要组分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二甲苯	分子式：C ₈ H ₁₀ ，分子量 106.17，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芳香气味，熔点：-25.5℃，沸点：144.4℃，闪点：25℃，饱和蒸汽压：1.16kPa/25℃，相对密度（水=1）：3.66，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急性中毒：病人有咳嗽、流泪、结膜充血等重症者有幻觉、神志不清等，有时有癔病样发作。慢性中毒：病人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的表现，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属低毒性，LD ₅₀ ：4000mg/kg（大鼠经口）
乙酸丁酯	分子式：C ₆ H ₁₂ O ₂ ，分子量 116.16，无色透明液体，有果香气味的液体，熔点：-3.59℃，沸点：126.1℃，闪点：27℃，饱和蒸汽压：2.0kPa/25℃，相对密度（水=1）：0.88，微溶于水，能与醇、醚等一般有机溶剂混溶。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属低毒性，LD ₅₀ ：5620mg/kg（大鼠经口）
PMA	分子式：C ₆ H ₁₂ O ₃ ，分子量 132.16，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熔点：-

	87℃，沸点：146℃，闪点：42℃，相对密度（水=1）：0.96，溶于水，可能对胎儿造成伤害。短期接触的影响：该物质刺激眼睛和呼吸道。高浓度接触时，可能导致中枢神经系统抑制。长期或反复接触的影响：液体使皮肤脱脂。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分子式：C ₆ H ₁₂ O ₃ ，分子量 132.16，无色液体，有令人愉快的酯类香，熔点：-61℃，沸点：156℃，闪点：51℃，相对密度（水=1）：0.975，能与一般有机溶剂混溶，溶于水。易燃液体，遇明火、高温、氧化剂较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具有刺激性。中毒表现有头痛、恶心和呕吐。慢性影响：有可能引起生殖功能紊乱。中毒，LD ₅₀ :2700mg/kg（大鼠经口）

本项目产品为木门，年产烤漆木门 3000 套，本次评价选取常见规格计算，单套木门喷涂包含三个部件，一是门扇、二是门套及门套线；其中门扇规格宽 900mm×长 2100mm×40mm，喷涂六个面，喷涂面积为： $0.9m \times 2.1m \times 2 + 0.9m \times 0.04m \times 2 + 2.1m \times 0.04m \times 2 = 4.02m^2$ ；门套及门套线规格为宽 $(60+300+60)mm \times$ 长 $(2100+900+2100)mm$ ，喷涂一个面，喷涂面积为： $5.1m \times 0.42m = 2.142m^2/套$ ，则总喷涂面积为 $18486m^2/a$ 。喷涂采用“两底一面”，漆料用量采用下试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涂料总用量（t/a）；

ρ—涂料密度（g/cm³），油漆密度为 1.1；

δ—涂层厚度（μm），底漆 40 μm，面漆 40 μm；

s—涂层总面积（m²/年），底漆 36972、面漆 18486；

NV—涂料中的固体份（%），本项目油漆固体份为 69%-85%，取 80%；

ε—上漆率，上漆率与工件大小有关，结合本项目工件尺寸，本次评价取 70%。

经计算，底漆需用量为 2.91t/a、面漆需用量为 1.45t/a。漆：固化剂：稀释剂=1:0.5:0.1，则底漆固化剂用量为 1.46t/a，稀释剂用量为 0.29t/a；面漆固化剂用量为 0.73t/a，稀释剂用量为 0.15t/a；合计固化剂用量为 2.19t/a，稀释剂

用量为 0.44t/a。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木器涂料 VOC 限量值为 420g/L，根据本项目油漆检测报告，面漆调漆后即州状态下 VOC 含量为 391g/L < 420g/L，底漆调漆后即州状态下 VOC 含量为 371g/L < 420g/L，故本项目所用油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全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9、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0.05m³（人·d），则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

车间采用扫把人工清扫，不产生清洗用水及清洗废水。

（2）排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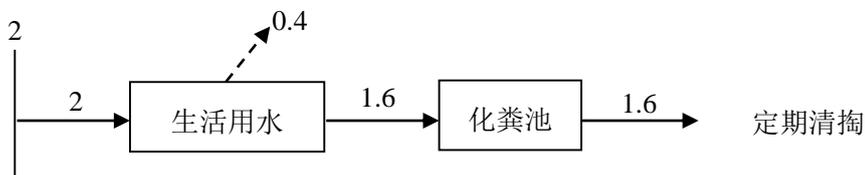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施工期仅有设备入驻，故不存在基础施工和结构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地面、墙体钻孔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管道切割、焊接产生的边角料，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安装工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影响。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1) 烤漆门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把密度板按照设计好的尺寸进行木加工处理，通过精密锯、雕刻机等对板材进行木加工，裁切成所需规格尺寸及样式。

贴面：在板材上边贴上木皮，采用白乳胶粘贴，贴完后检查，不得有离缝、脱胶、鼓泡、木皮炸裂等现象。

打孔：根据产品需求在产品上进行打孔。

喷底漆：喷漆选择“两底一面”的喷漆方式进行作业，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将贴面后的板材转移到密闭喷漆房，喷漆时采用空气喷涂法进行喷涂，空气喷涂法优点是喷涂时间快，喷涂更为均匀、细致。每个木门喷漆时间约为5~6min。

烘干：底漆喷涂后放置在烘干房内，温度控制在 25°C左右，自然温度低于 25°C时采用空调进行电加热，自然温度高于 25°C时自然阴干即可。

打磨：在底漆固化后的半成品表面进行底漆打磨，以增加后道工序面漆的附着力，为后续工作作准备。

喷面漆：打磨后的板材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涂面漆，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每个木门喷漆时间约为 5~6min，一般情况下面漆喷一次，如若喷完后出现颗粒、流挂、起皮等现象，再进行二次喷漆。

烘干：底漆喷涂后放置在烘干房内，冬季采用空调进行加热，温度 25°C，进行烘干，其他季节进行自然阴干。

包装成品：将加工好的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 免漆门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根据产品尺寸要求, 使用木加工设备对板材进行木加工处理;

吸塑: 通过涂胶机将白乳胶涂到板材表面, 然后将 PVC 膜在加热软化过程中与木板贴近, 利用真空抽走 PVC 膜与木板胶膜间的空气, 依靠大气压力使 PVC 膜紧紧地粘贴在木板上。加热温度在 120°C 左右, 停留时间约为 2~3min, 抽真空时间约为 5~30 秒。

封边: 利用白乳胶将封边条贴在部件外露边上, 然后封边, 封边温度约 100°C, 采用电加热;

打孔: 根据产品需求在产品上进行打孔。

转印: 采用转印机将木纹纸的木纹转印到木门上, 用于提增强产品美观, 提高档次, 转印温度范围在 140°C~180°C, 采用电加热, 一旦最佳温度确定后, 应保持恒定, 温差在±2°C波动为宜。

包装: 包装成品出库。

(3) 定制家具工艺流程:

下料: 根据产品尺寸要求, 使用木加工设备对板材进行木加工处理;

吸塑: 通过涂胶机将白乳胶涂到板材表面, 然后将 PVC 膜在加热软化过程中与木板贴近, 利用真空抽走 PVC 膜与木板胶膜间的空气, 依靠大气压力使 PVC 膜紧紧地粘贴在木板上。加热温度在 120°C 左右, 停留时间约为 2~3min, 抽真空时间约为 5~30 秒。

封边: 利用白乳胶将封边条贴在部件外露边上, 然后封边, 封边温度约 100°C, 采用电加热;

打孔: 根据产品需求在产品上进行打孔。

包装: 包装成品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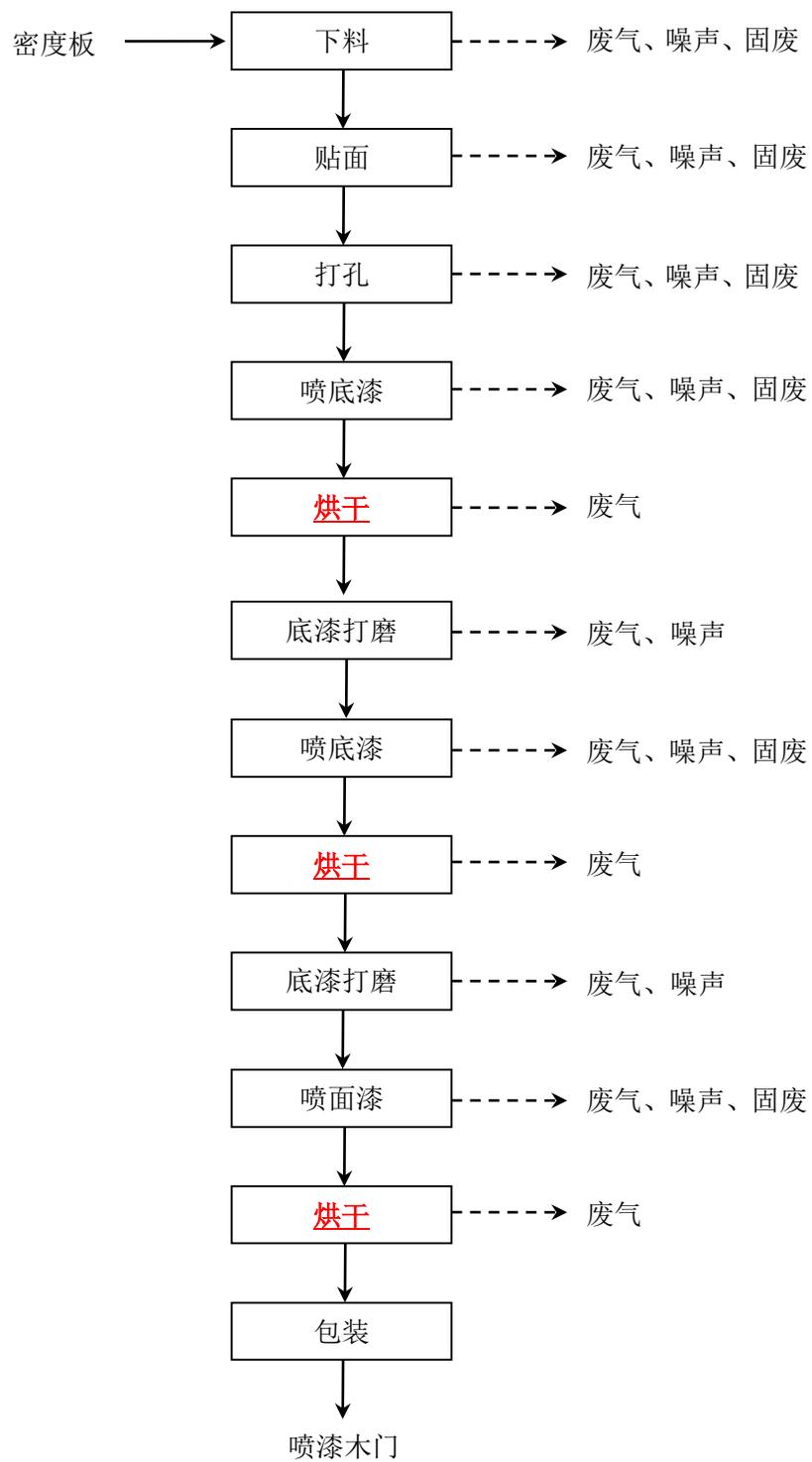


图2. 烤漆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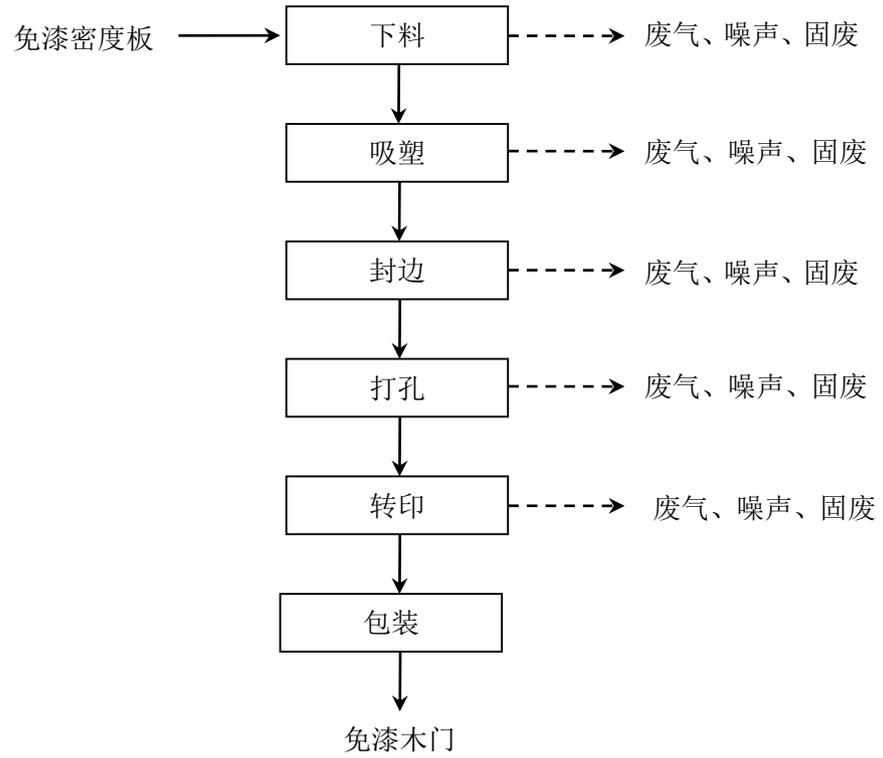


图3. 免漆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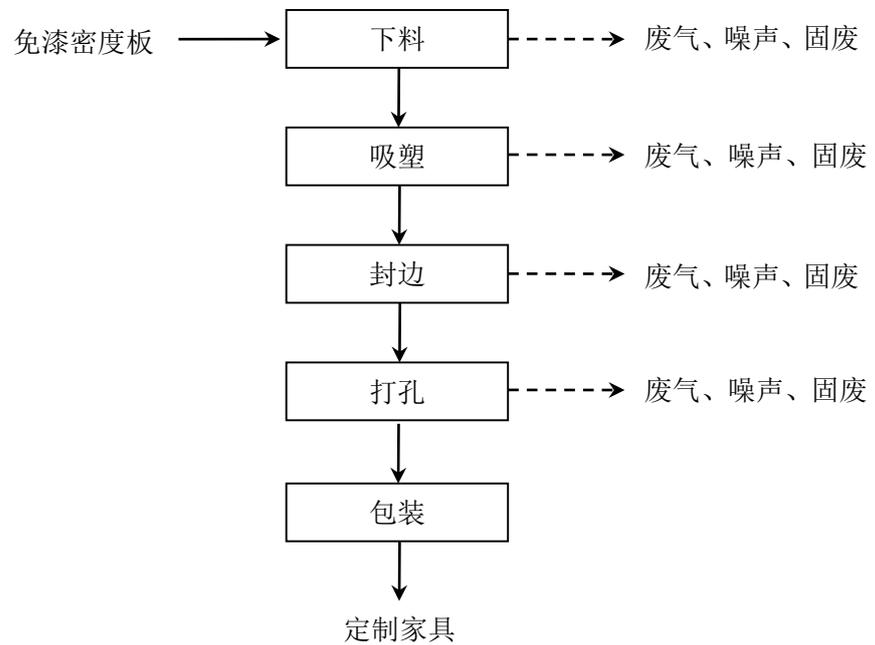


图4. 定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1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下料	颗粒物
	打孔	颗粒物
	底漆打磨	颗粒物
	封边	非甲烷总烃
	贴面	非甲烷总烃
	吸塑	非甲烷总烃
	底漆、烘干	颗粒物、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面漆、烘干	颗粒物、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固废	木工工序	废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原料进厂、生产	废木纹纸、废PVC膜、废包装料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喷漆	废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考南彰镇工业园区（即名门木秀产业园）12-1号，租赁河南安盾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化厂房，该厂房屋建设有为兰考县凯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张复合板纸项目（批复文号：兰环监表[2021]51号），该项目承诺于2024年1月份停产，设备已腾空，不再建设，不存在现有环保问题，停产证明见附件七。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2022 年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兰考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p>				
	表18.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超标倍数
	SO ₂	日均值	4-20	100	0
		年均值	8	/	0
		第 98 百分位数	16	/	0
	NO ₂	日均值	6-60	100	0
		年均值	22	/	0
第 98 百分位数		54	/	0	
PM ₁₀	日均值	10-352	86.4	1.35	
	年均值	92	/	0.31	
	第 95 百分位数	186	/	0.24	
PM _{2.5}	日均值	8-296	79.4	2.95	
	年均值	55	/	0.57	
	第 95 百分位数	136	/	0.81	
CO	日均值	0.5-1.8	100	0	
	第 95 百分位数	1.2	/	0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0-274	84.9	0.71	
	第 90 百分位数	175	/	0.09	
<p>由上表可知，PM_{2.5}、PM₁₀、O₃ 超过二级标准值，SO₂、NO₂、CO 均能满足</p>					

足二级标准值，故总体评价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所在的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M₁₀、PM_{2.5}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北方气候干燥多风所。随着《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委办〔2023〕26 号）的实施，兰考县通过采取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扬尘管控、控制低效落后过剩产能等措施，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2、特征因子现状情况调查

本次评价引用兰考县喜丰板材厂 2021.11.7~2021.11.8 对兰考县喜丰板材厂厂区（本项目西南下风向 770m 处）处的 TSP 监测数据，TSP 日均值 0.226~0.482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为杜庄河。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可知，兰考阳堙断面 2022 年度河流水质监控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标准指数	最大超标倍数
兰考阳堙	高锰酸盐指数	<u>4.86</u>	<u>10</u>	<u>0.486</u>	<u>0</u>
	氨氮	<u>0.59</u>	<u>1.5</u>	<u>0.393</u>	<u>0</u>
	总磷	<u>0.156</u>	<u>0.3</u>	<u>0.52</u>	<u>0</u>

由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可知，兰考阳堙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p>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拟建项目所在区域除少量交通噪声外无其他较大噪声源存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整体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2020-08-10）：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不涉及施工期土建工程，车间地面均已进行硬化，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再取样监测。</p> <p>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评价范围内没有野生植被及大型的野生动物，没有国家或省级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以人类活动为中心，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675 1369 187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标准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951 1369 2000">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有组织	NMHC	5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在涂装工序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a ）	
^a 待国家便携式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3) 绩效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排放建议限值				
	行业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备注
	家具制造	NMHC	20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 放限值
		PM	10	
	工业涂装	NMHC	20-3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此次评价给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p> <p>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0</p> <p><u>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0.1343t/a，</u></p> <p><u>总量采用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2686t/a。</u></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考南彰镇工业园区（即名门木秀产业园）12-1号，租赁河南安盾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化厂房，不另行土建。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地面、墙体钻孔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管道切割、焊接产生的边角料，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安装工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影响。</p> <p>安装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一般不会产生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清掏。施工期设备安装时间较短，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禁止夜间安装设备。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中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清运至指定地点。</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下料、打孔、封边、贴面、吸塑、喷漆废气</p> <p>有组织废气</p> <p>（1）下料、打孔、底漆打磨废气</p> <p>本项目下料、打孔、雕刻等工序均属于木加工，木加工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0g/m³-原料。本项目原料板材用量为 17860.8m³/a，则木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2.6791t/a。<u>底漆打磨工序约 3%附着于板材表面的固体份损失，形成打磨粉尘，本项目底漆固体份 2.91t/a，附着率 70%，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3%，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612t/a。</u></p> <p><u>综上、下料、打孔、底漆打磨颗粒物合计产生量 2.7403t/a。</u></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底漆打磨位于全封闭打磨间内，打磨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下料打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通过管道进入中央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取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66t/a，排放浓度为 5.14mg/m³，排放速率为 0.1028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家具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排放限值要求。

(2) 底漆、烘干废气

根据本项目油漆检测报告，底漆 VOCs 含量详见下表：

表20. 底漆中 VOCs 含量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密度	甲苯和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体份	合计
<u>底漆 (即用状态下)</u>	<u>1.1g/cm³</u>	<u>0.18</u>	<u>1.57</u>	<u>2.91</u>	<u>4.66</u>

考虑最不利情况，以漆料中含有的 VOCs 全部挥发计，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在 15~20cm 之间时，涂着效率为 65~75%，本项目取 70%，底漆、烘干工段年运行时间约 1500h。

本项目设一间底漆房、一间底漆烘干房，底漆房和底漆烘干房相邻设置，中间有门，全封闭作业同时保持微负压，采用下吸风，考虑收集效率 95%，风机风量 20000m³/h，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首先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去除漆雾，然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颗粒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为：0.0413t/a、1.38mg/m³；甲苯和二甲苯排放量、排放浓度为：0.0086t/a、0.2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浓度为：0.0746t/a、2.49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家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家具行业、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排放限值要求。

(3) 面漆、烘干废气

根据本项目油漆检测报告，面漆 VOCs 含量详见下表：

表21. 面漆中 VOCs 含量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密度	甲苯和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体份	合计
面漆 (即用状态下)	<u>1.1g/cm³</u>	<u>0.23</u>	<u>0.83</u>	<u>1.27</u>	<u>2.33</u>

考虑最不利情况，以漆料中含有的 VOCs 全部挥发计，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在 15~20cm 之间时，涂着效率为 65~75%，本项目取 70%，面漆、烘干工段年运行时间约 1500h。

本项目设一间面漆房、一间面漆烘干房，面漆房和面漆烘干房相邻设置，中间有门，全封闭作业同时保持微负压，采用下吸风，考虑收集效率 95%，风机风量 20000m³/h，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首先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去除漆雾，然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颗粒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为：0.0181t/a、0.61mg/m³；甲苯和二甲苯排放量、排放浓度为：0.0109t/a、0.3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浓度为：0.0394t/a、1.32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家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家具行业、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排放限值要求。

(4) 封边、贴面、吸塑废气

本项目封边、贴面、吸塑工序使用白乳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热熔压制工艺使用胶粘剂、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5g/kg-胶粘剂。本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12.4t/a，则项目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6t/a，封边、贴面、吸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67t/a，收集后引入面漆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DA00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浓度为: 0.0008t/a、0.03mg/m³。

叠加封边、贴面、吸塑废气后, DA003 废气排放情况为颗粒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为: 0.0181t/a、0.61mg/m³; 甲苯和二甲苯排放量、排放浓度为: 0.0109t/a、0.37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浓度为: 0.0402t/a、1.35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家具行业A级企业绩效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家具行业、工业涂装行业A级企业绩效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各工均在全封闭车间二次密闭生产区内进行。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3365t/a、甲苯和二甲苯产生量为0.020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219t/a。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通过微负压经收集后引入底漆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由于危废暂存过程中有机物的逸出和扩散机理较复杂, 废气源强难以定量计算, 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漆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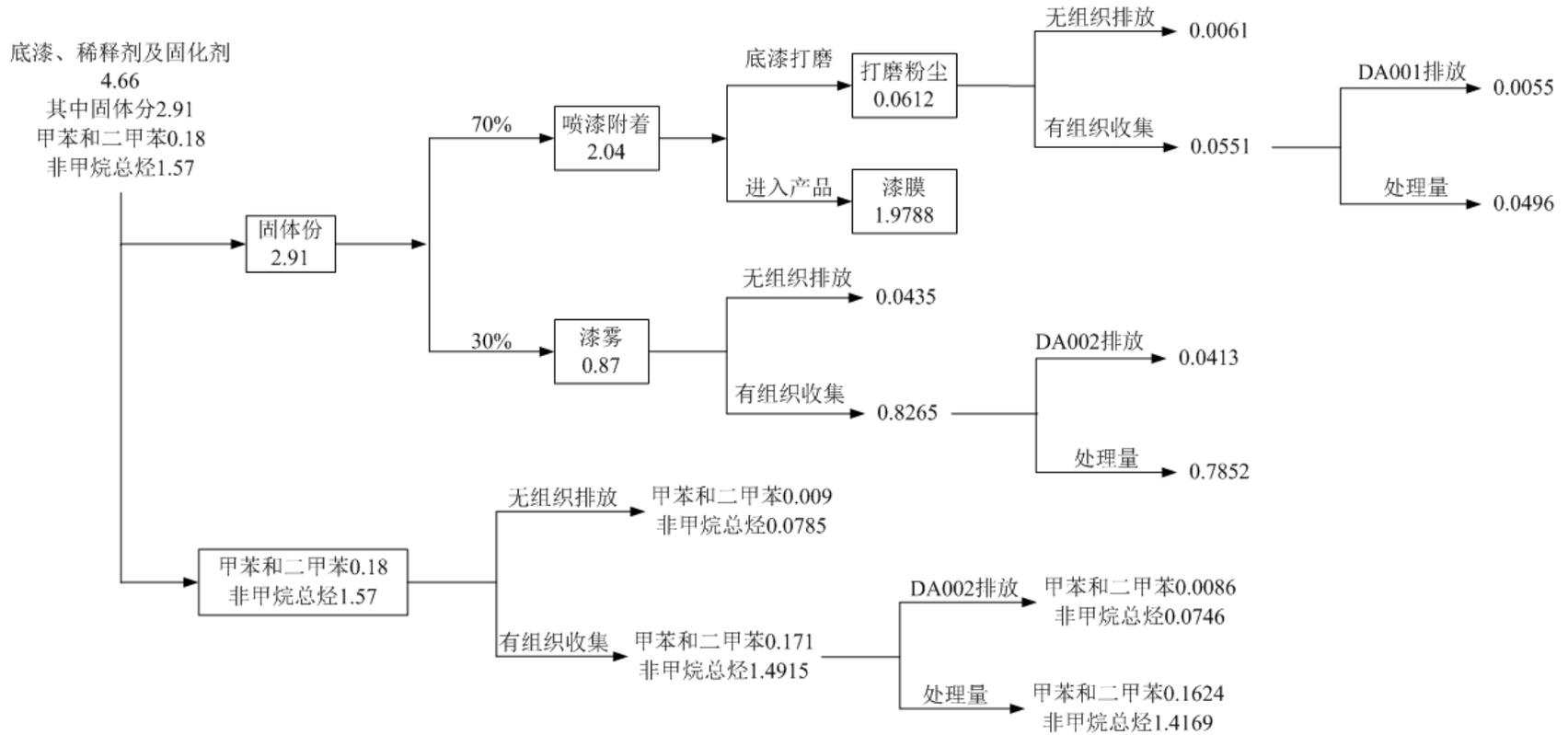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底漆平衡图 单位: t/a

面漆、稀释剂及固化剂

2.33

其中固体分1.27

甲苯和二甲苯0.23

非甲烷总烃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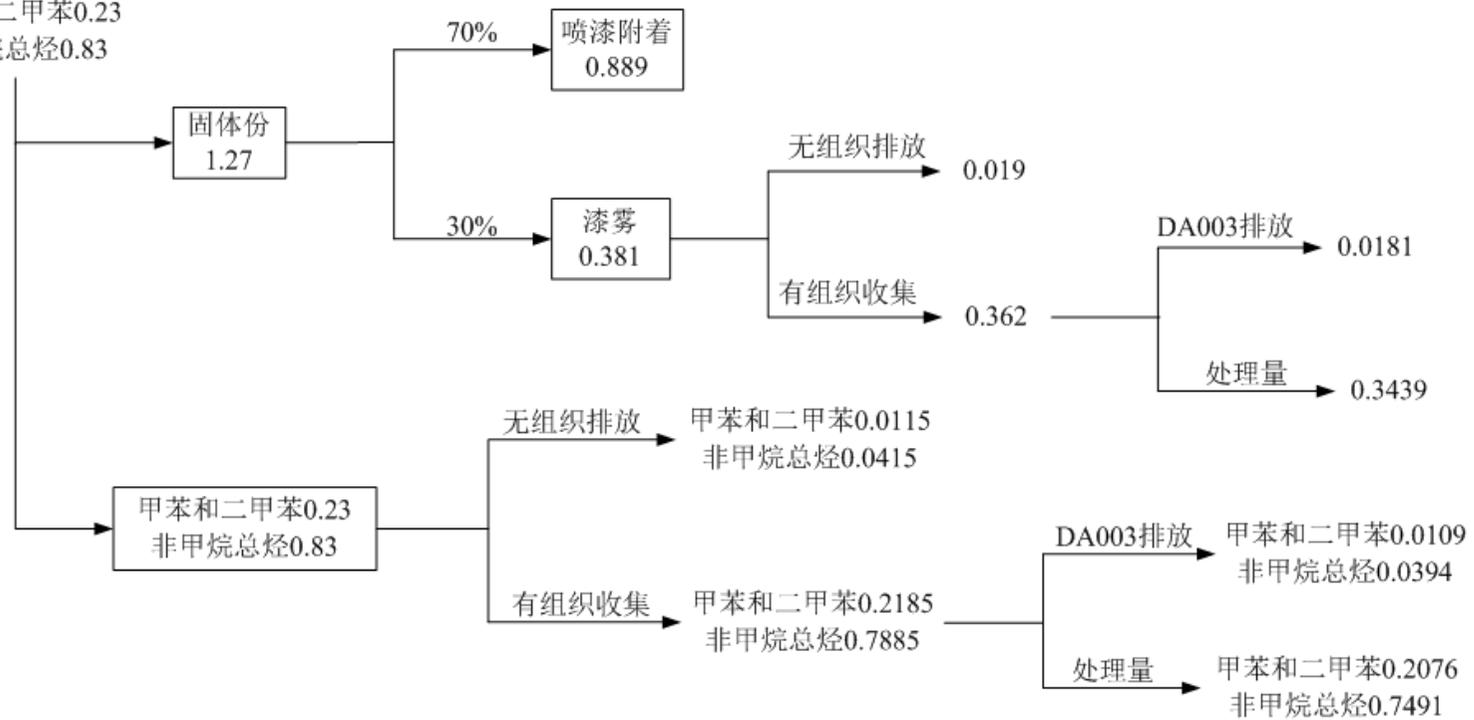


图6. 本项目面漆平衡图 单位: t/a

表2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产生浓 度	产生速 率			产生量	排放浓 度	排放速 率		排放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工艺	效率/%	mg/m ³	kg/h		t/a
木 门、 家具 生产 线	下料、打 孔、底漆 打磨废气	DA001	颗粒物	系数 法	20000	51.38	1.0276	2.4663	中央除尘器	90%	5.14	0.1028	0.2466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142	0.2740	全封闭车间	/	/	0.1142	0.2740	
	底漆、烘 干废气	DA002	颗粒物	物料 衡算 法	20000	27.55	0.5510	0.8265	干式漆雾过滤 器	95%	1.38	0.0275	0.0413	1500
			甲苯和二甲苯			5.7	0.1140	0.1710	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	95%	0.29	0.0057	0.0086	
			非甲烷总烃			49.715	0.9943	1.4915	附+催化燃烧	95%	2.49	0.0497	0.0746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290	0.0435	全封闭车间、 喷漆房二次密 闭	/	/	0.0290	0.0435	
			甲苯和二甲苯		/	/	0.0060	0.0090		/	/	0.0060	0.0090	
			非甲烷总烃		/	/	0.0523	0.0785		/	/	0.0523	0.0785	
	面漆、烘 干废气	DA003	颗粒物	物料 衡算 法	20000	<u>12.065</u>	<u>0.2413</u>	<u>0.3620</u>	<u>干式漆雾过滤 器</u>	<u>95%</u>	<u>0.61</u>	<u>0.0121</u>	<u>0.0181</u>	1500
			甲苯和二甲苯			<u>7.285</u>	<u>0.1457</u>	<u>0.2185</u>	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	<u>95%</u>	<u>0.37</u>	<u>0.0073</u>	<u>0.0109</u>	
			非甲烷总烃			<u>26.285</u>	<u>0.5257</u>	<u>0.7885</u>	附+催化燃烧	<u>95%</u>	<u>1.32</u>	<u>0.0263</u>	<u>0.0394</u>	
		无组织	颗粒物		<u>/</u>	<u>/</u>	<u>0.0127</u>	<u>0.0190</u>	全封闭车间、	<u>/</u>	<u>/</u>	<u>0.0127</u>	<u>0.0190</u>	

		甲苯和二甲苯		/	/	<u>0.0077</u>	<u>0.0115</u>	喷漆房二次密	/	/	<u>0.0077</u>	<u>0.0115</u>		
		非甲烷总烃		/	/	<u>0.0277</u>	<u>0.0415</u>	闭	/	/	<u>0.0277</u>	<u>0.0415</u>		
封边、贴面、吸塑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0000	0.555	0.0111	0.0167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5%	0.03	0.0005	0.0008	15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13	0.0019	全封闭车间	/	/	0.0013	0.0019		
面漆、烘干废气及封边、贴面、吸塑废气	DA003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20000		<u>12.065</u>	<u>0.2413</u>	<u>0.3620</u>	干式漆雾过滤器	<u>95%</u>	<u>0.61</u>	<u>0.0121</u>	<u>0.0181</u>	1500
		甲苯和二甲苯				<u>7.285</u>	<u>0.1457</u>	<u>0.2185</u>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u>95%</u>	<u>0.37</u>	<u>0.0073</u>	<u>0.0109</u>	
		非甲烷总烃				<u>26.84</u>	<u>0.5368</u>	<u>0.8052</u>		<u>95%</u>	<u>1.35</u>	<u>0.0268</u>	<u>0.0402</u>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u>0.0127</u>	<u>0.0190</u>	全封闭车间、	/	/	<u>0.0127</u>	<u>0.0190</u>		
		甲苯和二甲苯		/	/	<u>0.0077</u>	<u>0.0115</u>	喷漆房二次密	/	/	<u>0.0077</u>	<u>0.0115</u>		
		非甲烷总烃		/	/	<u>0.0290</u>	<u>0.0434</u>	闭	/	/	<u>0.0290</u>	<u>0.0434</u>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根据吸附（效率高）和催化燃烧（节能）两个基本原理设计，采用双气路连续工作，一个催化燃烧室，两个吸附床交替使用。先将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当活性炭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送往催化燃烧室催化燃烧成二氧化碳及水蒸气排出。

本项目吸附材料选用蜂窝活性炭，是利用吸附材料微孔能吸收有机性物质的特性，把大风量低浓度有机性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吸附材料中并浓缩，当吸附床吸附饱满后，切换脱附风阀和吸附风阀，发起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新鲜空气首要通过新风进口的换热器和电加热室进行加热，将新空气加热到 120℃左右进入活性炭床，炭床受热后，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蒸腾出来。有机废气经风机送入到催化燃烧室前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燃烧室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无焰燃烧，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 并释放出大量热量，该热量通过催化燃烧床内的热交换器一部分用来加热脱附出的高浓度废气，另外一部分加热室外来的空气作为脱附气体使用，一般达到脱附~催化燃烧自平衡过程须启动燃烧器 1 小时左右。达到热平衡后可关闭电加热装置，这时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靠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做燃料，在无须外加能源基础上使脱附催化燃烧过程达到自平衡循环，极大地减少能耗，并且无二次污染的产生，整套吸附和催化燃烧过程由 PLC 实现自动控制。该装置属《2016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VOCs 防治领域）》中推荐治理技术，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本次评价要求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颗粒物处理的可行技术为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本项目采取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涂装废气的可行技术为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下料、打孔、底漆打磨废气	颗粒物	115° 8' 3.363"	34° 57' 7.069"	15	0.8	25
2	DA002	底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	115° 8' 4.646"	34° 57' 5.325"	15	0.8	25
3	DA003	面漆、烘干废气及封边、贴面、吸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	115° 8' 5.603"	34° 57' 9.579"	15	0.8	25

4、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表2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下料、打孔、底漆打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家具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	10	中央袋式除尘器	90%	90%

磨废气						
底漆、 烘干废 气 底漆、 烘干废 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家具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	10	干式漆 雾过滤 器	95%	95%
	甲苯和 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家具行业、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绩效	20	活性炭 吸附脱 附+催 化燃烧	95%	95%
	非甲烷 总烃		20		95%	95%
面漆、 烘干废 气及封 边、贴 面、吸 塑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家具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	10	干式漆 雾过滤 器	95%	95%
	甲苯和 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家具行业、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绩效	20	活性炭 吸附脱 附+催 化燃烧	95%	95%
	非甲烷 总烃		20		95%	95%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全封闭 生产车 间、喷 漆房二 次密闭	/	/
	甲苯和 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0.6（甲 苯）/0.2 （二甲 苯）		/	/
	非甲烷 总烃		2.0		/	/

5、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25：

表25.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家具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

2	DA002	颗粒物、 甲苯和二 甲苯、非 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41/1951-2020)表1 家具行业、工业涂装行业A级企业绩效
3	DA003	<u>颗粒物、 甲苯和二 甲苯、非 甲烷总烃</u>	<u>1次/年</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41/1951-2020)表1 家具行业、工业涂装行业A级企业绩效</u>
4	厂界	颗粒物、 甲苯和二 甲苯、非 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41/1951—2020)
5	涂装工序 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41/1951—2020)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26.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生 频次	拟采取 的措施
下料、 打孔、 底漆打 磨废气	环保设施 发生故障	颗粒物	51.38	1.0276	1h	1次	应立即 停产检 修，待 所有生 产设 备、环 保设施 恢复正 常后再 投入生 产
底漆、 烘干废 气	环保设施 发生故障	颗粒物	27.55	0.5510			
		甲苯和 二甲苯	5.7	0.1140			
		非甲烷 总烃	49.715	0.9943			
面漆、 烘干废	环保设施 发生故障	颗粒物	12.065	0.2413			
		甲苯和	7.285	0.1457			

气及封边、贴面、吸塑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6.84	0.5368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二、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堆肥，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表2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氨氮	TW001	化粪池	10m ³	厌氧	是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功率级在 75~85dB(A)之间，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见下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2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0	30	1.2	85	隔声、减震	昼间
2	风机 2	40	120	1.2	85	隔声、减震	昼间
3	风机 3	70	120	1.2	85	隔声、减震	昼间

表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开料机（3台）	85/1（等效后：89.8/1）	隔声、减震	20	40	1.2	25	61.8	15	昼间
2		冷压机（16台）	70/1（等效后：82/1）		25	40	1.2	25	54	15	
3		雕刻机（3台）	75/1（等效后：79.8/1）		30	40	1.2	30	50.3	15	
4		精密锯（5台）	85/1（等效后：92/1）		35	40	1.2	35	61.1	15	
5		立铣（3台）	80/1（等效后：84.8/1）		40	40	1.2	40	52.8	15	
6		封边机（7台）	75/1（等效后：83.5/1）		70	40	1.2	30	54	15	
7		门套一体机	75/1		20	70	1.2	20	49	15	
8		吸塑机（2台）	75/1（等效后：78/1）		70	70	1.2	30	48.5	15	
9		包覆机	75/1（等效		80	70	1.2	20	54	15	

	(3台)	后: 79.8/1)								
10	四边锯	80/1		50	40	1.2	40	48	15	
11	抛光机	80/1		40	80	1.2	38	48.4	15	
12	锁孔机	80/1		60	40	1.2	40	48	15	
13	排钻 (3台)	80/1 (等效后: 84.8/1)		65	40	1.2	40	52.8	15	
14	胶压机	75/1		60	70	1.2	40	43	15	

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评价建议定期检修高噪声设备，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3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噪声源		西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距离/m	370	8	170	300
	贡献值/ dB(A)	0	33.4	6.8	1.9
风机 1	距离/m	370	108	200	370
	贡献值/ dB(A)	33.6	44.3	39	33.6
风机 2	距离/m	410	68	290	300
	贡献值/ dB(A)	32.7	48.3	35.8	35.5
风机 3	距离/m	440	38	290	300
	贡献值/ dB(A)	32.1	53.4	35.8	35.5
合计	贡献值昼间叠加结果	39.1	55	41.9	39.7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 ≤60dB(A)				

注：以名门木秀产业园为厂界

表3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1次2天，昼间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四、固体废物

(1) 污染物排放源强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木质边角料，经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为 10t/a，为一般固废，主要成分为木料，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企业。**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17。**

②废木纹纸、废 PVC 膜、废包装料：本项目贴面、吸塑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木纹纸、废 PVC 膜，同时原料进厂产生一部分废包装料，经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为 5t/a，为一般固废，主要成分为塑料扎带、塑料膜、废木纹纸、废 PVC 膜等，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企业。**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

③废催化剂：本项目设置催化燃烧装置使用贵金属铂、钯作为催化剂，每三年更换一次，催化剂用量为 0.2t，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2t/3a，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企业。**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S17。**

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本项目干式漆雾过滤器所用过滤棉所用的过滤材料使用玻璃纤维纤维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5t/a，漆渣年产量约为 1.1291t/a，则废过滤棉（含漆渣）产生量为 1.629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桶：本项目白乳胶包装桶不属于危险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不作为固废管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年使用量约为 280 桶，

将产生废桶 280 个，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吸附材料选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经脱附再生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约 1 年更换一次，所用的两个活性炭箱载炭量为 0.5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的产生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 5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 GB 15562.2 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同时满足“四防”措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

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本项目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

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④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后分类堆放。

⑦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⑧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6291t/a	废气处理	固态	漆雾	有机废气	T/In	暂存危废暂存间
废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桶	HW12	900-252-12	0.5t/a		固态	油漆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	T, I	

							烃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t/a		固 态	活 性 炭	漆 雾	T

表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南侧	10m ²	袋装	10t/a	三个月
	废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桶	HW12	900-252-12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置于专用密闭容器或包装等方式密闭存放，项目应明确危险废物标识，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以上有效处置后，项目固废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喷漆房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防治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防控措施一览表

类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它区域	一般混凝土地面防渗
-------	------	-----------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以及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避免泄露等渗入地下水或土壤。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无。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漆料和稀释剂的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	25kg/桶	400kg	喷漆房

因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为可燃性油类物质，故将以上物质归入可燃油类物质计算 Q 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 _n /t	最大存在总 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因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为可燃性油类物质，故将以上物质归入可燃油类物质)	/	2500	0.4	0.00016
项目 Q 值 Σ					0.00016

经计算，本项目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价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

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项目所用木材、油漆属于易燃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本项目无压力容器、危险物质，但项目生产设备如果生产、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易发生火灾事故，危及人身安全，污染环境。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设备等会产生较强的噪音，造成噪声污染。项目原料木材、油漆属于易燃物质，在使用过程易发生火灾。项目从原辅材料至产品产出环节均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运输过程风险较小。环保设施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等，如果发生停电、管理不善等原因，易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3、环境风险分析

事故类型包括木材、油漆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次生消防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保措施异常造成大气污染。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聚酯树脂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当发生火灾时物料燃烧产生浓烟，另外还有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微粒物质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NO_x、烟尘等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 0.02%），而距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但是，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

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到 0.05% 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火灾发生时虽不可避免的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但火灾发生时有害气体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短时间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程度的恶化，但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当发生火灾时，次生消防废水含有大量悬浮物等污染因子，成分复杂，若为有效收集，易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项目风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1）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另针对以上风险建设单位应该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2）工艺设备选用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防火防爆区电气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和《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的规定。

（3）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项目原料存放于车间内，由专人管理，发生泄漏时及时采用消防砂等进行吸附围堵，然后转运到空漆桶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不良影响。在车间外发生泄漏事故时，同时要注意避免泄漏物料进入排水管道。

（4）车间必须配置足够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等，灭火器应本着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布点，确保安全生产。

（5）严禁在生产车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杜绝一切火源，用电设备配电

线路采用绝缘和护套为非延燃性材料的电缆，合理布置变配电，避免一切可能的电火花成为点火源，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应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标志。

(6) 保证各类除尘及通风设施运行良好，在生产前首先运转除尘和通风设施，定期清理除尘设备，防止粉尘聚集；

(7)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明确危险废物管理责任人，定期对从事管理责任人进行培训，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查贮存容器的完好性；

(8) 将油漆储存在专门设置的漆房内，并远离热源和火源。保持储存区域整洁有序，防止油漆容器被损坏或触碰到其他物品。定期检查储存区域，确保容器封闭良好，没有任何漏气现象。如果发现漏气迹象或容器损坏，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或更换；

(9) 向所有从事油漆作业的员工提供应急响应培训，使他们能够识别油漆泄漏并知道正确的响应步骤。准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如吸漏剂、防泄漏垫、保护膜等，以处理油漆泄漏情况。

本环评提出了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多方面的应急措施，以控制、消减、防止各项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在实施了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后，本项目各项环境风险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下料、打孔、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中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家具制造A级企业绩效分级
	DA002 底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	集气管道收集/全封闭喷漆房+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u>DA003 面漆、烘干废气及封边、贴面、吸塑废气</u>	<u>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u>	<u>集气管道收集/全封闭喷漆房+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家具行业、工业涂装行业A级企业绩效
	<u>危废暂存间废气</u>	<u>非甲烷总烃</u>	<u>负压收集后引入底漆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u>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	全封闭生产车间、喷漆房二次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	减振及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废边角料、废木纹纸、废PVC膜、废包装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 10m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中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为三级污染防治区。其中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列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列为一般防渗区；其它区域属于简单污染防治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定期对所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确保其完好；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规范化排污口；厂区门禁系统；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自主验收。</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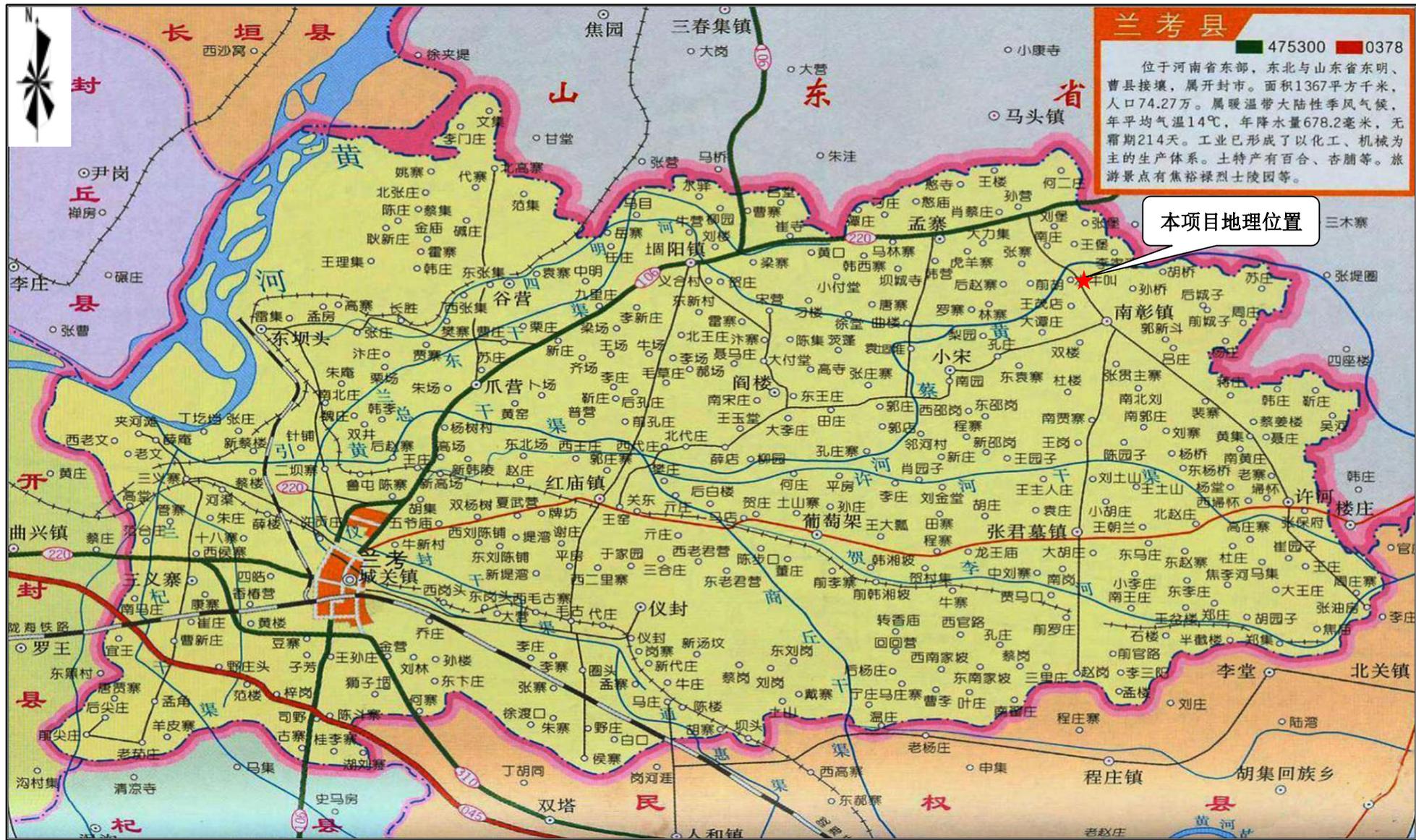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有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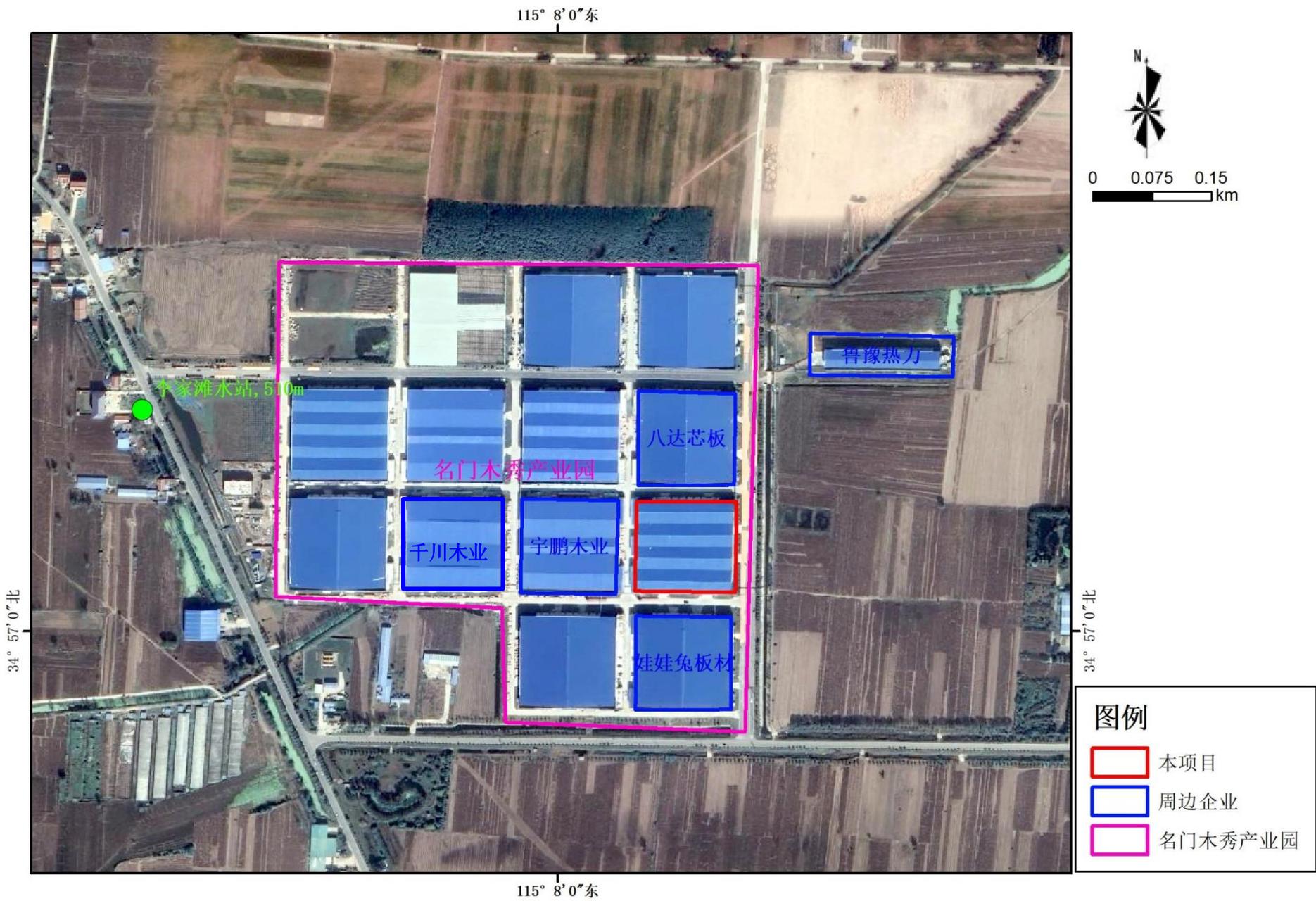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06t/a			0.306t/a
	甲苯和二甲苯				0.0195t/a			0.0195t/a
	非甲烷总烃				0.1148t/a			0.1148t/a
废水	COD				0t/a			0t/a
	氨氮				0t/a			0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10t/a			10t/a
	废催化剂				0.2t/3a			0.2t/3a
	废木纹纸、废 PVC 膜、废包装料				5t/a			5t/a
危险 废物	废过滤棉				1.6291t/a			1.6291t/a
	废油漆、稀释剂、固 化剂桶				0.5t/a			0.5t/a
	废活性炭				1t/a			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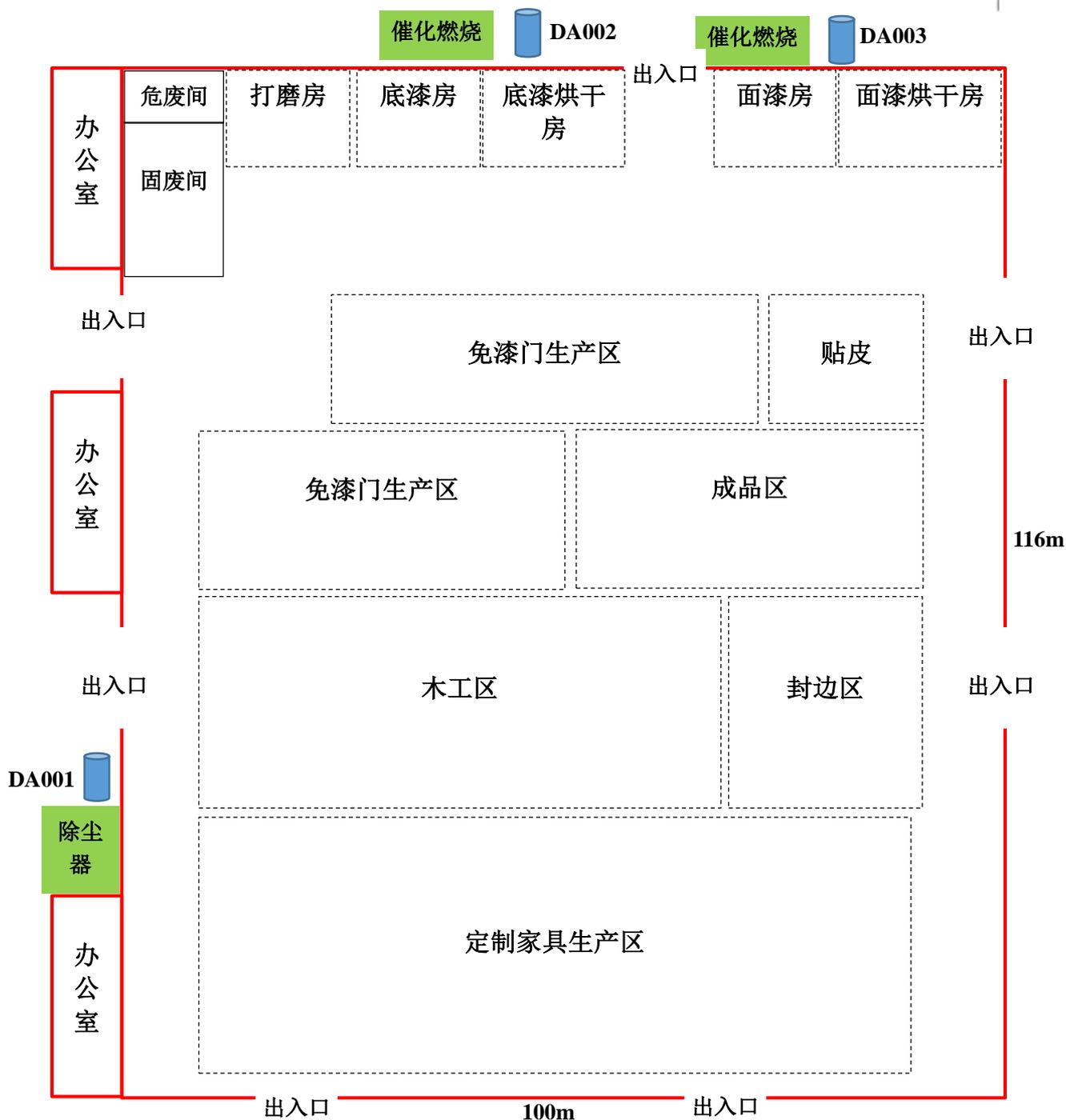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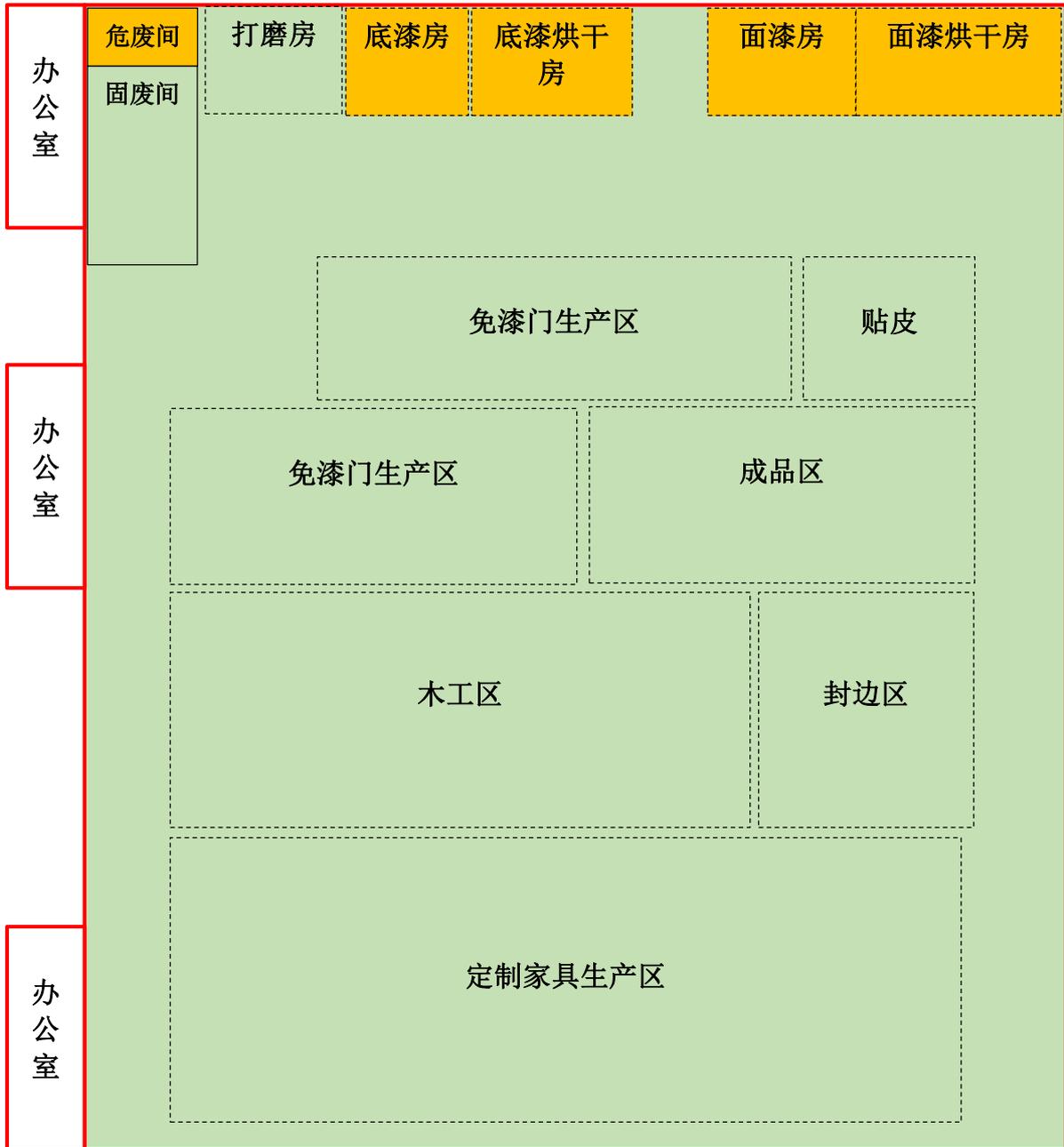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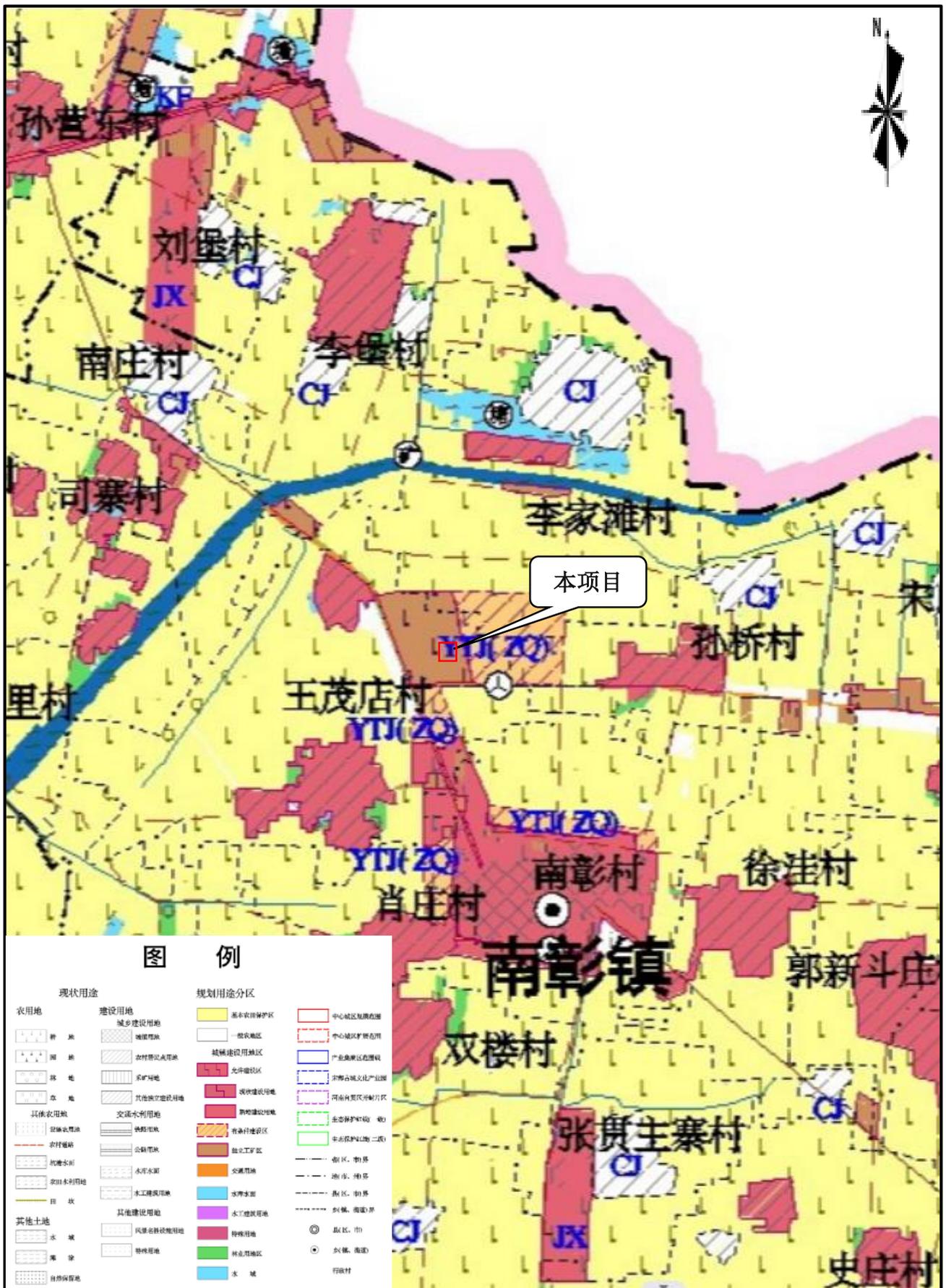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五 南彰镇土地利用规划图（局部）



附图六 项目与开封市三线一单位位置关系图



北侧八达芯板



西侧宇鹏木业



南侧娃娃兔板材



东侧道路



生产车间现状及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和规定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工作。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1-410225-04-05-606761

项目名称：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225MA46XXLX3A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兰考县兰考县南彰镇工业园区12-1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主要设备：冷压机、雕刻机、精密锯、立铣、封边机、门套一体机、吸塑机、包覆机、四边锯、抛光机、锁孔机、排钻、开料机、AB胶压机。

生产工艺：烤漆门：板材-下料-贴面-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包装-成品。

免漆门：板材-下料-胶合-吸膜-封边-卷印-包装-成品。

全屋定制：板材-下料-胶合-吸膜-封边-包装-成品。

能耗：耗电：80万kwh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本》中鼓励类第一款第39条，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按照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文件要求，请将项目建设进度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及时告知审批部门；按照国家发改委令2023年第2号要求，年综合电力消费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开工前需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河南安盾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方明 身份证号码：410225199604134137

乙方：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刘亚飞 身份证号码：41282519851019055X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意将其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具体位置为：南彰镇名门木秀产业园 厂房面积11600平以及办公宿舍楼三栋。

二、租赁期限12年。（2024年3月10日至2036年3月9号）2024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每年租金为：620000元（陆拾贰万）每四年一个上调周期，租金上调10%，以此类推。每年提前一个月支付年租金。

三、甲 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环评手续，费用乙方承担。

2、甲方保证土地厂房无纠纷，因土地与厂房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 3、在合同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厂房和干涉乙方生产。
- 4、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 5、厂房在使用过程中，应相应折旧，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乙方有权利拆除所装设备以及所有生产用品，乙方不负责修复地面与墙体修复，不负责相应折旧费。
- 6、乙方人为破损甲方的财产，乙方负责赔偿。
- 7、乙方在租赁 房 内不得生产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所有事宜，如违犯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 8、在生产期间，乙方要保持厂区及生产车间内清洁卫生，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和负责。
- 10、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11、附加：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为乙方搬厂期，宿舍办公水电 墙面 地面 顶等基础设施甲方负责

王其平：6222081702008619493
甲方：河南安盾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方明

乙方：兰考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代表人：刘亚飞



刘亚飞

2023年11月10日

入驻证明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位于兰考县南彰镇名门木秀产业园区，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项目西侧为宇鹏木业、北侧为八达芯板、南侧为娃娃兔板材，东侧为园区道路，该项目土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兰考县南彰镇整体规划，兰考县南彰镇允许该企业入驻。

特此证明

兰考县南彰镇自然资源所

兰考县南彰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兰考县南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6XXLX3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亚飞
经营范围 板材、木制品、家具、门窗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南彰镇工业园
区12-1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0014349439 (2020)国认监认字(05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22879-6W3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PU耐黄白面漆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报告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国家涂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 Center for Paint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 (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22879-6W3
Report Number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PU耐黄白面漆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222879-6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商 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濮阳工业园区鼎盛路与天荣街交叉口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2年08月26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22年08月26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漆为白色均匀流体, 约1kg, 固化剂为无色透明液体, 约1kg, 稀释剂为无色透明液体, 约1k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溶剂型涂料、聚氨酯类、面漆、色漆、其他)、GB/T 23997-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家具厂和装修用面漆、色漆、耐黄变类)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2年09月13日~2022年09月28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符合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溶剂型涂料、聚氨酯类、面漆、色漆、其他)、GB/T 23997-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家具厂和装修用面漆、色漆、耐黄变类)的技术要求。  Date of Sign and Issue: 2022年09月29日		
备注 Remarks	1. 组分配比: 漆: 固化剂: 稀释剂=1: 0.5: 0.1 (质量比)。 2. 第1~9项按GB 18581-2020检验, 第10~25项按GB/T 23997-2009检验。 3. 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 该产品的施工配比为漆: 固化剂: 稀释剂=1: 0.5: 0.1 (质量比)。		

批准
Approver

李源

审核
Checker

顾辉旗

主检
Tester

陈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222879-6W3

Report Number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本项结论 Item's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VOC含量, g/L	光泽(60°) ≥80单位值, ≤550 光泽(60°) <80单位值, ≤650	391 [光泽(60°)为86 单位值]	合格	
2	总铅(Pb)含量, mg/kg	≤90	未检出(注1)	合格	
3	可溶性 重金属 含量	镉(Cd)含量, mg/kg	≤75	未检出(注2)	合格
		铬(Cr)含量, mg/kg	≤60	未检出(注3)	合格
		汞(Hg)含量, mg/kg	≤60	未检出(注4)	合格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 含量(限乙二醇甲 醚、乙二醇甲醚醋酸 酯、乙二醇乙醚、乙 二醇乙醚醋酸酯、乙 二醇二甲醚、乙二醇 二乙醚、二乙二醇二 甲醚、三乙二醇二甲 醚), mg/kg	≤300	未检出(注5)	合格	
5	苯含量, %	≤0.1	未检出(注6)	合格	
6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 苯)总含量, %	≤20	10	合格	
7	多环芳烃总含量 (限萘、蒽), mg/kg	≤200	未检出(注7)	合格	
8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 含量[限甲苯二异 氰酸酯(TDI)、六亚 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	≤0.2	0.02	合格	
9	卤代烃总含量(限 二氯甲烷、三氯甲 烷、四氯化碳、1,1- 二氯乙烷、1,2-二氯 乙烷、1,1,1-三氯乙 烷、1,1,2-三氯乙 烷、1,2-二氯丙 烷、1,2,3-三氯丙 烷、三氯乙烯、四氯 乙烯), %	≤0.1	未检出(注8)	合格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222879-6W3

Report Number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本项结论 Item's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0	在容器中状态 (漆)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合格	
	在容器中状态 (固化剂)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合格	
11	施工性	施涂无障碍	施涂无障碍	合格	
12	遮盖率	商定	0.99	—	
13	干燥时间(表干), h	≤1	1已干	合格	
	干燥时间(实干), h	≤24	24已干	合格	
14	涂膜外观	正常	正常	合格	
15	贮存稳定性(漆) (50±2)°C/7d	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贮存稳定性(固化剂) (50±2)°C/7d	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16	光泽(60°), 单位值	商定	84	—	
17	铅笔硬度(擦伤)	≥HB	H	合格	
18	附着力, 级 (划格间距2mm)	≤1	1	合格	
19	耐干热(级) (90±2)°C/15min	≤2	1	合格	
20	耐磨性, g (750g/500r, 砂轮型 号: CS-10)	≤0.050	0.027	合格	
21	耐水性(24h)	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22	耐碱性(2h)	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23	耐醇性(8h)	无异常	无异常	合格	

No. : ST220766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PE特清透明底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维美 WJ2033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鸿昌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
产
品
检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S2)

No : ST220766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E 特清透明底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维美 WJ2033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20667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佛山市顺德区鸿昌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佛山市顺德区鸿昌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ing reference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溶剂型涂料 不饱和聚酯类) LY/T 1740-2008 《木器用不饱和聚酯漆》(透明底漆)		
检测结论(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 12 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组分配比: 100:0.8~1.6:1.0~2.0:30~40 (漆: 兰水: 白水: 稀释剂, 质量比); 2.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批准:
Approved by

胡峰

审核:
Checked by

李

主检:
Tested by

何颖祥

No : ST220766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VOC 含量	GB/T 23985-2009	≤420	g/L	371	5	合格
2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300	mg/kg	<80	80	合格
3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0.1	%	<0.001	0.001	合格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含量	GB/T 23990-2009	≤10	%	3.81	0.005	合格
5	多环芳烃总含量(限萘、蒽)	GB/T 36488-2018	≤200	mg/kg	<0.2	0.2	合格
6	卤代烃总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T 23992-2009	≤0.1	%	<0.01	0.01	合格
LY/T 1740-2008 《木器用不饱和聚酯漆》							
1	原漆外观	GB/T 1721-1979	粘稠液体, 无杂质	----	符合	----	合格
2	主漆固体含量	GB/T 1725-2007	≥50	----	61.2	----	合格
3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1728-1979	≤70	min	70(已干)	合格
		实干	GB/T 1728-1979	≤12	h	12(已干)	合格
4	漆膜外观	GB/T 9761-1988	透明, 平整	----	符合	----	合格

No : ST220766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5	附着力	GB/T 9286-1998	≤ 2	级	0	-----	合格
6	胶凝时间	GB/T 7193.6-1987	≥ 10	min	41	-----	合格

（盖章）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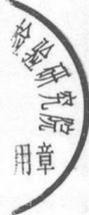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停产证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我公司兰考县凯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复合板纸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停产，我公司承诺停产后不再建设。

兰考县凯杉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确认书

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设内容一致，我公司对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且我公司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委托，河南松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兰考县主持召开了《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建设单位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环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 7 人出席会议。

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拟建工程厂址、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等，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及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自治区)开封市兰考县(区)南彰镇工业园区12-1号（街道），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300万元建设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20000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八达芯板、南侧为娃娃兔板材、西侧为宇鹏木业、东侧为南彰镇工业园区道路，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项目已在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1-410225-04-05-606761。

二、编制主持人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徐志华（信用编号：BH012248）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和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资料基本齐全；提供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

三、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工程分析及污染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项目建设与区域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细化周边环境状况调查，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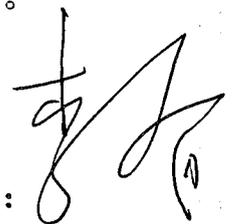
2、明确涂料成分与低 VOCs 质量要求的满足性，细化项目产品方案，核实涂料、白乳胶等原辅材料消耗量和核算依据，完善漆平衡；明确涂料干燥方式和热量来源，补充吸塑过程废气产排分析，完善工艺流程介绍和产污环节分析；

3、明确喷漆和打磨设施的结构，细化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收集方式，核实废气风量和产排源强，完善废气达标性分析；

4、核实各类固废代码和暂存间规模；结合风险因素识别，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5、细化环境管理计划；完善平面布置图和其他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4年3月26日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木门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李有	河南农业大学	教授	李有
成员	丁娜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丁娜
	吴众伟	中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吴众伟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木门
及全屋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

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刘亚飞	兰考县好居家木业有限公司		18336368991
2	徐志峰	河南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6603781231
3	丁娜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603868833
4	李石	河南农业大学	教授	1383818370
5	吴众伟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003813995
6	陈光利	河南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830907939
7				
8				
9				
10				
11				
12				